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17】52号），该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2016年1月1日至2月3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2.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（2014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15.28%，公司未在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时及时披露该等事项，仅在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一季报中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、收益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，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